

1. 招标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国核建-中核二三-廉江项目部钢材（型材）采购，采购需求单位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由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由采购需求单位根据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诚邀愿意承接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NEC03040051000-CLZB-25-0017。

2.2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核建-中核二三-廉江项目部钢材（型材）采购。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不锈等边角钢、镀锌H型钢、方形钢管等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交货、安装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4 交货地点：廉江核电项目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钢材的供货业绩。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记录为准）。

3.5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应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授权。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1)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2) 文件费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或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

(3) 文件费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17时止。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1) 文件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2)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400-021-0123；（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1.（2）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提示：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17:00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

(4) 提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采购需求单位：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蒋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张工、孔工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30、010-52205267



邮 箱: chinabrr05@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相关事宜,请咨询中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021-0123; 工作时间:09:00-17:00(工作日);邮箱:kf@cnncecp.com。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未能及时接通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发邮件至 chinabrr05@163.com 留言,留言内容须写明具体事项、联系方式等信息。

